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委任董事 及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宣佈，李智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及公司秘書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唐耀安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唐先生，45歲，目前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唐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亦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財務總監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於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彼於香港及海外多間上市公司以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九年財務管理及會計及審計經驗。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唐先生每年有權收取固定酬金1,44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唐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唐先生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辭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另宣佈，李智聰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請辭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何智恆先生及潘翼鵬先生。